

ZDTJ/KF/WY-QT-2025-007

## 准东开发区危险品运输 停车场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准东开发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运营管理项目（运营）

委托方（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昌吉市恒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签订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



# 准东开发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合作协议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昌吉市恒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共同推进准东开发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管理与运营工作，提高危化品停车场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危化品停车场的安全、高效运行，为准东开发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 准东开发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所有车辆进入园区卡扣管控，定位设备登记、发放、返还、自动放行、车道控制等工作。

2. 危化品停车场运输车辆停放的规范化管理，登记、检查、巡查、现场管理和安全环保风险监测预警工作。

3. 停车场内来访人员的预约登记，来访人员定位设备收发管理和安保、保洁工作等。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2. 甲方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者，有权监督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危化品停车场及其他附属资产产生所有收益归属甲方所有。

3. 甲方负责危化品停车场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围墙、供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和配套设备(如配电系统、信息智能化管控平台、监控、路灯、消防系统等)的建设，满足使用需求。

4. 甲方负责停车场内的信息智能化管控平台、监控、路灯、暖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5.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并将日常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6. 在法律原则下的其他必要权利。

###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完成工作后，经过考核，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服务费。

2.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至少满足，总负责人兼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保安2名具有保安证、消防值班人员6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保洁1名、食堂大厨1名具有健康证。

3.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入危化品车辆登记报备管理、预约管理、审核管理、车辆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定位设备和追踪、道闸管理等工作。

4. 乙方负责危化品停车场的司押人员和运输车辆停放的规范化管理，停车场分区管控、车辆预约、侯检区车辆信息核对及车辆安全检查、停车区域车辆引导，现场管理和安全环保风险监测预警工作。

5. 乙方负责化工园区内企业来访人员的登记报备及实名认证，来访人员定位设备收发管理和安保工作等。

6. 乙方开展危化品停车场管理期间，如果因乙方运营、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件、财产损失、治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安全管理人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保障人员安全，避免财产损失。现场发生问题和异常状况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理。

8. 乙方负责危化品停车场冬季的扫雪和夏季绿化日常维护及浇水工作，费用包含在运营服务费中。

9. 乙方办公所产生水、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将每季度所耗用产生水、电费汇总至甲方，经甲方核实后进行实报实销。

10. 乙方负责收取危化品停车场营运收益，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每季度初向甲方汇总上缴上一季度危化品停车场营运收益。

#### **第四条 运营服务费**

1. 2025年危化品停车场管理运营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02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不含税价款为962264.15元，税额为57735.85元，税率为6%。

2. 甲方按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给乙方，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后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考核情况支付本季度运营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25%）至乙方。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价10%（10.2万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标准要求，经补救措施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付。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月，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每缺勤处1000元/次违约金；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每缺勤处500元/次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乙方责任与义务，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的，每发现一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乙方100-100000元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对涉及到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同意，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经过协商一致后办理相关手续。

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3. 若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100-10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事件；

- 2) 乙方的人员配置无法满足停车场日常运营管理要求;
- 3) 甲方收到停车场住宿人员投诉累计超过10次, 且经查证性质恶劣的;
- 4) 乙方项目负责人累计10次无故脱岗;
- 5) 乙方管理人员违反收支两条线原则, 违规挪用停车场运营收入的。
- 6)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的。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招标代理备案。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合作有效期为1年, 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 合同每1年签订一次。

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和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通知一方，视为该通知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04025509100037932

地址：新疆准东开发区公安局4楼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乙方：昌吉市恒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昌吉市恒缘物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伊西路支行

账号：8060 2031 2010 1297 01201

地址：昌吉市乌伊西路67号昌吉市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3楼

联系人：崔政军

电话：18997555189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